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18年8月31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3
附錄一 –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基金」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一家由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持有608,000,000股A股，即本公司約15.714%股權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及監事等事宜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22,983,847股A股及61,266,000股H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1.271%A股及約5.126%H股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 (董事長)

常軍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王立新先生

張強先生

張笑齊先生

于澤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苑德軍先生

袁志偉先生

寧金成先生

于緒剛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108室

重選董事及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通告，以及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之相關事宜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詳情。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各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擬分別重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任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方為生效。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候任董事：

董事：

菅明軍先生
常軍勝先生
李興佳先生
王立新先生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先生
寧金成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東明女士

上述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菅明軍先生

菅明軍先生（「菅先生」），55歲，經濟學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高級會計師、中共河南省委候補委員、河南省人大常委、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歷任國家財政部綜合計劃司幹部、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亞太會計集團常務副總裁、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主任、河南省政府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總裁，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董事會函件

菅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9月破格考取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修財政學專業，並於2000年7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如下：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9	0.063	好倉
	信託的受益人	539,754	0.014	0.045	好倉

常軍勝先生

常軍勝先生（「常先生」），47歲，管理學碩士，註冊會計師。常先生自1993年7月參加工作，先後在北京建工集團總公司、中海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3月至2018年2月在中國證監會工作，歷任發行監管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發行監管部審核二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處長，非上市公司監管部監管一處處長，發行監管部副主任等職務。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

常先生1993年7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中國金融學院）金融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研究生部，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興佳先生

李興佳先生（「李先生」），54歲，工程學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河南投資集團董事、副總經理。歷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計劃委員會、發展改革委員會的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一部臨時負責人及技術總監並兼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工學學士，亦於2011年7月獲得濟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王立新先生

王立新先生（「王先生」），52歲，經濟學碩士。現任渤海基金副總經理。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辦公室海外行部襄理、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副總裁、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監、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田聖春先生

田聖春先生（「田先生」），43歲，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鋼」）規劃發展部副部長。1998年參加工作，曾先後任安鋼第四軋鋼廠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綜合辦科員、副主任，安鋼策劃部投資管理科投資管理員、戰略投資處對外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規劃發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首席二級管理專家及規劃發展部副部長。

田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包頭鋼鐵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亦於2013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張笑齊先生

張笑齊先生，33歲，商學學士。現任北京懋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董事、總經理。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下屬單位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數事業部職員，北京懋源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笑齊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院商業與金融專業和會計學專業，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陸正心先生

陸正心先生，36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現任珠海融澤通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高盛亞洲特別機會投資部執行董事、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天津工銀國際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

陸正心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理學學士學位，亦於201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志偉先生

袁志偉先生（「袁先生」），43歲，商科學士，註冊會計師。現任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香港馬炎璋會計師行審計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高級經理、耐普羅集團內審部經理、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袁先生畢業於新南韋爾斯大學，1998年4月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寧金成先生

寧金成先生（「寧先生」），62歲，法學博士，教授。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兼任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河南鄭大律師事務所律師。曾任鄭州大學講師、教授、副校長，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黨委書記。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寧先生於1982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一直從事法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在法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寧先生亦於2005年1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及於2012年8月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于緒剛先生

于緒剛先生（「于先生」），50歲，法學博士。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出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2004年1月至今出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任職河北省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010）獨立董事；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湖北雙劍鼓風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碼為833468）獨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擔任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8310）獨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擔任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155）獨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于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東明女士

張東明女士（「張女士」），65歲，財政學博士，研究員。現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退休研究員。1969年9月參加工作，曾先後為牡丹江空軍五七幹校工人、北京市東城區委工業交通部幹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科長、教務處副處長、處長，高級經濟師、研究員，外國財政研究中心研究員。

張女士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亦於2000年7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及於2018年8月9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任一候任董事均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彼等作為候任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或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年。內部董事（即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事薪酬的決議，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外部董事（即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已經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實施。

重選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各監事任期為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擬分別重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任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方為生效。

監事的提名

監事會及股東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六屆監事會候任監事（非職工監事）：

監事：

魯智禮先生
曹宗遠先生
張憲勝先生
謝俊生先生

獨立監事：

項思英女士
夏曉寧先生

上述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魯智禮先生

魯智禮先生，52歲，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魯智禮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其自2008年3月起擔任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2年9月至2002年11月，其歷任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發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長。自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魯智禮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河南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專業，亦於2001年2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3月授予其高級經濟師資格。

曹宗遠先生

曹宗遠先生，52歲，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曹宗遠先生自1989年6月至1992年1月任河南省財政廳財務開發公司信貸管理員，1992年1月至2001年7月任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信貸部信貸員、副主任、主任，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八部臨時負責人、主任，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任許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二部主任、資產管理一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金融管理部主任。

曹宗遠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專業，亦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河南省財政廳於2004年11月授予其高級會計師資格。

張憲勝先生

張憲勝先生，53歲，河南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註冊會計師。張憲勝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0年4月任安鋼焦化廠財務科科員，1990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安鋼財務處科員、副科長、科長、處長助理、副處長，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安鋼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處長，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安鋼審計部部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安鋼審計與法律事務部部長。2017年11月至今任安鋼財務部部長。

張憲勝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管理學學士，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亦於2007年6月獲得河南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河南省政府於2014年2月授予張憲勝先生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謝俊生先生

謝俊生先生（「謝先生」），51歲，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謝先生1989年9月至1996年6月在安陽市財政局監察科從事財政經濟類工作，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安陽市財政證券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安陽市財政證券公司書記，2002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0月至今擔任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謝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主修農業經濟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4月授予謝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

項思英女士

項思英女士（「項女士」），55歲，經濟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項女士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中國農業部外經工作辦公室及農村經營管理總站擔任幹部，1993年5月至1996年8月在國際金融公司中國代表處擔任投資分析員，1996年8月至2004年3月在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局及全球製造業和消費服務局華盛頓特區擔任投資官員，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鼎暉投資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鼎暉投資顧問。

項女士於1986年7月獲中國農業大學（前稱北京農業大學）農學學士，於1988年7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1989年6月獲中國財政部財政科研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曉寧先生

夏曉寧先生（「夏先生」），58歲，工學學士。夏先生曾於1989年3月至1995年3月任職於亞洲開發銀行，最終職位為投資員，1995年4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殷庫資本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資深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夏先生2012年9月起擔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83）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電氣測量技術及儀表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任一候任監事均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上述候任監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監事由工會委員會選舉及委任，而無須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8月29日題為「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彼等作為候任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或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年。內部監事（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的薪酬根據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監事薪酬的決議，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外部監事（除內部監事外的監事）薪酬由監事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已經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實施。

董事的退任

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成立後，張強先生、于澤陽先生及苑德軍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上述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張強先生、于澤陽先生及苑德軍先生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分別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18年9月18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利潤分配議案，包括向在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及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10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10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38,690,707.00元）。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菅明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常軍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興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立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5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聖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笑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及
 -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陸正心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志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 3.2 審議及批准委任寧金成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 3.3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緒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及
 - 3.4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東明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 4.1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智禮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為期三年；
 - 4.2 審議及批准委任曹宗遠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為期三年；
 - 4.3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憲勝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為期三年；

- 4.4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俊生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為期三年；
- 4.5 審議及批准委任項思英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為期三年；及
- 4.6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曉寧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8月3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18年9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9月26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1.5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8. 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有關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均各適用累積投票制，即就每一項決議案而言，每一股份擁有與該決議案項下的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最終綜合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就每一項決議案而言，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決議案投票無效，視為棄權。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等決議案項下合共的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該決議案項下的相應候選人。